

2022 年度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编制城市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执法行为规范，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综合考核、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

（三）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监督考核；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行政和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全市跨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的查纠工作。

（四）负责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1. 具体负责行使市建成区内房地产市场方面未经许可销售房屋、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建筑市场方面由市本级及以上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许可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噪音污染、文明

施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 具体负责行使市建成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清运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及城市家具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道路、广场、游园、绿化带等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3. 具体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对企业和个人未经审批或未按批准要求占用、挖掘、破坏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用事业管理方面除瓶装燃气和汽车加气站管理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区的夜景亮化项目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4. 具体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未经审批占用、破坏园林、砍伐树木及不按批准要求对园林树木实施砍伐、移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破坏广场游园、公共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五）负责行使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乡规划管理方面违反城乡规划、已经市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但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城乡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六）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社会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七）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八）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赋予的涉及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的其他职责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执法事项。

（九）负责组织拟定全市市容市貌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市容市貌的统筹管理，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活动；牵头做好城市街景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市管区域内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负责市管区域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十）负责市建成区城市公共空间规划的监管；负责全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拟定设置技术规范；负责全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市管区域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管理；负责市管区域内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审批管理。

（十一）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行业监管、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负责市管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市建成区生活垃圾的处置、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费征收；负责市管区域内环卫设施拆除及异地重建批准；负责市管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负责市管区域内大型环卫基础设施的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行业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负责市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魏都区、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拆迁类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置费征收工作；负责对市区建筑垃圾私拉乱运、污染道路等违章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市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三）负责市建成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

（十四）负责全市城市景观照明的行业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等；负责市区的景观照明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维护。

（十五）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行业指导、综合协调工作，拟定相关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工作；负责市管区域内园林绿化项目的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系统的运行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督促指导县（市、区）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的建设管理；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指挥调度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与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有关责任分工。城市规划、建设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爲认定、城市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管理职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负责城市巡查、督查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工作；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将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管理建议。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政务服务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督查考核科、机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

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9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4.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67.8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937.2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69.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8.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31.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231.80	总计	62	5,231.80
----	----	----------	----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8.08	5,097.99	0.00	0.00	0.00	0.00	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49	33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25	3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25	3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76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76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76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2	7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2	7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97	4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2	2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2	2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1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7.29	1,9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37.29	1,9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937.29	1,9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8.18	1,938.09	0.00	0.00	0.00	0.00	0.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2.00	391.91	0.00	0.00	0.00	0.00	0.09
2120101	行政运行	368.22	368.13	0.00	0.00	0.00	0.00	0.0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8	2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81	1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81	1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69.50	1,06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69.50	1,06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8.87	45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8.87	45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8	2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8	2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8	23.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31.80	840.96	4,390.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69	332.49	2.2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25	314.25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25	314.25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0.00	767.82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0.00	767.82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0.00	767.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2	7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2	7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97	48.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2	24.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2	24.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1	12.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7.29	0.00	1,937.29	0.00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37.29	0.00	1,937.29	0.00	0.00	0.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937.29	0.00	1,937.2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9.70	386.17	1,683.5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3.52	368.36	155.1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8.36	368.3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16	0.00	155.16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81	17.81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81	17.81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69.50	0.00	1,069.5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69.50	0.00	1,069.5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8.87	0.00	458.8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8.87	0.00	458.8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8	23.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8	23.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8	23.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9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4.68	334.6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67.82	767.82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82	73.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61	24.6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37.29	1,937.2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69.47	2,069.4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88	23.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7.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31.57	5,231.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3.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3.5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31.57	总计	64	5,231.57	5,231.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31.57	840.73	4,390.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69	332.49	2.20
20101	人大事务	16.29	16.29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29	16.29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0	0.00	2.2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0.00	2.2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95	1.95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1.95	1.9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25	314.2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25	314.25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0.00	767.8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0.00	767.8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0.00	76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2	73.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2	73.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97	48.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5	24.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2	24.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2	24.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1	12.6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1	12.0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7.29	0.00	1,937.29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37.29	0.00	1,937.29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937.29	0.00	1,937.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9.47	385.94	1,683.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3.29	368.13	155.16
2120101	行政运行	368.13	368.13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16	0.00	155.1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81	17.81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81	17.81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69.50	0.00	1,069.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69.50	0.00	1,069.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8.87	0.00	458.8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8.87	0.00	458.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8	23.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8	23.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8	23.8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8.60	30201	办公费	12.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8.41	30202	印刷费	1.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1.5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1.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30214	租赁费	3.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8.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			
人员经费合计		772.81	公用经费合计					67.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2	0.00	2.23	0.00	2.23	0.19	2.42	0.00	2.23	0.00	2.23	0.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231.8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64.09 万元，下降 16.9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098.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7.99 万元，占 99.998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9 万元，占 0.00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231.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0.96 万元，占 16.07%；项目支出 4390.84 万元，占 83.9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231.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61.36 万元，下降 16.8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1.5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995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61.36 万元，下降 16.8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1.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34.68 万元，占 6.40%；科学技术支出（类）767.82 万元，占 14.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82 万元，占 1.41%；卫生健康支出（类）24.61 万元，占 0.47%；节能环保支出（类）1937.29 万元，占 37.03%；城乡社区支出（类）2069.47 万元，占 39.56%；住房保障支出（类）23.88 万元，占 0.46%。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9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6.2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剂局属二级单位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2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府月讲评奖励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95 万元，决算数 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314.2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我局系统平安建设奖和未休假补贴未列入年初预算。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767.8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1 年度公共自行车一期至五期运营服务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48.78 万元，决算数 4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4.35 万元，决算数 2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增人员养老保险金单位部分未列入年初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2.19 万元，决算数 1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增人员医疗及生育保险单位部分未列入年初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11.61 万元，决算数 1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增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未列入年初预算。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700.00 万元，决算数 193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生活垃圾焚烧补贴费用使用其他科目编码拨付资金；二是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项目因疫情原因，实际收运处置量较少。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59.57 万元，决算数 36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新增人员和年中追加人员晋级晋档。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9.00 万元，决算数 15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4.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7.8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和市区河湖水系考核奖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069.5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公园管养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458.8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焚烧补贴费用未使用年初预算安排编码拨付资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23.22 万元, 决算数 23.8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增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未列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0.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2.8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67.9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92.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7.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2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 0.1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9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市城市管理部门学习、考察等公务接待。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92 万元, 较 2021 年度下降 101.65 万元, 下降 59.95%, 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节约预算资金使用, 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活动, 压缩了三公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车辆差异原因：1 辆其他用车为中央公园管理办公室巡逻使用的电动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立了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二）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本单位 2022 年度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

1.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5611.45 万元。自评得分为 98 分，等次为优。从单位整体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按照《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意见》（许发〔2021〕13号）文件要求，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2年，我单位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支出管理，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按照年初工作任务安排，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有序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确保各项目标能够完成。实施的预算支出与实际需求高度相关；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预算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实际需要实施，具有较高的效率；预算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力的保障了我单位工作的良性开展，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效果较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证了业务工作有效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自评。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我单位对2022年度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含单位参与分配的转移支付）开展进行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2个，项目金额4656.96万元。其中：

1、老干部督导团经费年初预算数为5.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68万元，执行率为73.60%。较好的完成了老干部督导团的

各项工作开展。因 2022 年疫情原因，计划外出学习考察未实施，造成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自评得分 96 分。

2、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全年预算数 767.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767.82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完成了对公共自行车运营进行监管考核，加强日常巡查，定期汇总考评结果；保障了市区公共自行车正常运营，为市民群众提供借还车服务及办、换、补、退业务；做好了公共自行车站点及车辆的维护管理，保障设施完好；做好了公共自行车站点间的运营调度，保障站点车辆合理配置，方便市民群众使用。因产出指标中站点车辆在桩率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造成产出指标产生了偏差，自评得分 98.00 分。

3、生活垃圾焚烧补贴年初预算数 27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55.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55.82 万元，执行率 100.00%。依据《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运营监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许城管[2020]6号），及时督促旺能公司维护运行好地磅称重、垃圾库房等设施，确保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及时进厂，生活垃圾应烧尽烧。因生产工艺由分灰水+水泥+螯合剂变更为飞灰水+螯合剂，飞灰处理工艺优化，减少了水泥，导致飞灰填埋量减少；又随着垃圾处置量减少，飞灰量随之减少，造成垃圾焚烧后产生飞

灰填埋量减少，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产生了偏差，今后要继续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使之更加贴合工作实际，自评得分 99.06 分。

4、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补贴年初预算数 10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0.3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0.34 万元，执行率 100.00%。依据《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协议书》，督促欧绿保公司维护运行好地磅称重、处理车间等设施，确保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及时进厂，餐厨废弃物应收尽收。因疫情原因，实际收运处置量较少，造成年初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存在偏差。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自评得分 95.00 分。

5、中央公园管养经费年初预算数 1426.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69.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69.50 万元，执行率 100.00%。年度目标：一是严格按照《许昌市中央公园考评办法（试行）》，对中央公园进行监管考核，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定期开展中央公园养护质量考评；二是着力提升中央公园精细化管养水平；三是督促中央公园管养单位认真做好园区安全、秩序、设施（含建筑物、构筑物、园林小品、水系景观、座椅、廊桥、道路广场、公厕、垃圾箱）和照明亮化等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完成了正常的管养经费拨付，确保了日常养护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园总体管养水平，完成率 100%。因原许昌市园林

绿化管理处改制遗留问题，造成 2022 年第三季度管养经费未拨付，下一步将积极协调解决，尽快拨付到位，自评得分 100.00 分。

6、许昌市 2017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21.62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6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62 万元，执行率 100.00%。为改善市容市貌，美化城市人居环境，完成了对许昌市七一路（火车站至文峰路道路两侧）、颍昌大道（中立交至南关大街道路两侧），增设人行交通安全护栏及防撞桩。自评得分 100.00 分。

7、毓秀路国防光缆迁改 20.48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4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48 万元，执行率 100.00%。为全面提升毓秀路整体形象，完成了对毓秀路实施道路改造，将原有线杆上架设的国防光缆改造入地，项目主要为毓秀路原有的总长约 1300 米的架空杆路（包括线杆、铁件、光缆等）拆除，更改为总长约 1211 米的管道项目进行光缆落地，并敷设 1700 米 12 芯管道光缆。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迁改，新建光缆管道需符合《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新建人（手）孔并满足《通信管道人孔及手孔图集》YD5178-2009 有关规定。自评得分 100.00 分。

8、2017年市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质保金 86.73 万元，全年预算数 86.73 万元，全年执行数 86.73 万元，执行率 100.00%。2017 年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属于我市百城提质项目，分别有清潁河亮化提升工程（一标）、科技广场周边亮化提升工程（二标）、天宝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完成了夜景亮化、路灯照明设施合理配置，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自评得分 100.00 分。

9、2017 年许昌市城管系统大气污染防治监控平台质保金 21.39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39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39 万元，执行率 100.00%。通过许昌市城管系统大气污染防治监控平台建设，加强了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过程监控监管及渣土运输车辆监管，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监管成效。自评得分 100.00 分。

10、2019 年许昌市城管系统大气污染防治监控平台质保金 1.2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6 万元，执行率 100.00%。通过提升监控平台系统，加强了渣土清运工地关键区域监控监管，有效遏制清运工地不按规定清运渣土行为。自评得分 100.00 分。

11、5 月份市政府月讲评考核奖励资金 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0 万元，执行率 44.00%。奖励

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日常办公经费，为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约预算资金使用，造成全年执行率较低。下一步，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自评得分 82.40 分。

12、2022 年窨井设施专项整治第一批奖补资金全年预算数 26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2.00 万元，执行率 100.00%。完成了全年 10500 个窨井盖整治提升工作，自评得分 100.00 分。

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来看，12 个项目分别按照实施内容和目标进行开展，全部执行完毕，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指标、经济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预期效果，有力的保证了我单位工作业务的开展，项目的实施效果得到了实施对象的满意和认可。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工作实际，主管部门未选取我单位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单位整体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静慧 6066668

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单位预算总额		4190.7	5611.45	5231.80	10	93%	9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4190.7	5611.22	5231.57		9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23	0.23		1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履职 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重 要论述，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建设“宜居、智能、韧性、安全”的现代化城市为 目标，以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动力，以实施市容环境 专项整治提升工程为主线，对标先进城市标杆，不断健全完善机制，深入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 抓重点、举亮点、破难点，全面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城管、 文明城管、服务城管、创新城管、清廉城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已完成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持续深化改革，体制机制实现新突破	1、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2、完善考核考评机制。3、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			已完成				
	实施四大工程，城市管理达到新水平	1、实施市容秩序整治提升工程。2、实施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工程。3、实施园林绿化整治提升工程。4、实施亮化照明整治提升工程。			已完成				
	抓牢四项载体，无废城市打造新亮点	1、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2、狠抓餐厨垃圾规范管理。3、深化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4、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已完成				
	任务 1: 提升管理效能，智慧城管实现新转变	1、持续提升数字城管效能。2、不断深化系统应用。3、提高城市应急指挥能力。			已完成				
	任务 2: 坚持依法行政，综合执法实现新提升	1、不断改进执法方式。2、着力规范执法行为。3、防范化解执法风险。			已完成				
	增强风险意识，筑牢和谐稳定新防线	1、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确保信访稳定大局。3、筑牢安全生产防线。4、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			已完成				
一级 指 标	分 值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年度 指 标 值	指 标 值 说 明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投 入 管 理 指 标	30	工 作 目 标 管 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95%		93%	1	1		
			预算调整率	≤5%		22%	1	0		
			结转结余率	≤5%		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51%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持续深化改革，体制机制实现新突破完成率	≥95%		100%	3	3	
				实施四大工程，城市管理达到新水平完成率	≥95%		100%	3	3	
				抓牢四项载体，无废城市打造新亮点完成率	≥95%		100%	3	3	
提升管理效能，智慧城管实现新转变完成率	≥95%				100%	3	3			
坚持依法行政，综合执法实现新提升完成率	≥95%				100%	3	3			
增强风险意识，筑牢和谐稳定新防线完成率	≥95%				100%	3	3			
履职目标实现	着力打造法治城管、文明城管、服务城管、创新城管、清廉城管实现率		≥95%		100%	7	7			
效益	35	履职效益	保障证城市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100%	5	5		

指 标	满意度	市民群众	≥95%		100%	15	15	
		服务企业	≥95%		100%	15	15	
							
总分（100分）						100	98	
<p>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附件 1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岳殿峰 13938780986

项目名称		老干部督导团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许昌市老干部城市管理督导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5	3.68	10	73.6%	8.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9	5	3.6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根据我市部署，结合工作，认真搞好宣传教育； 目标 2：针对城市管理、建设新情况，做好巡查督导工作； 目标 3：制定方案、选准调研课题，做好调查研究工作； 目标 4：针对城市管理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写出建设性的意见建			完成			

	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老干部督导团经费	9万元	3.68	10	10	因疫情原因, 为外出学习考察, 造成列支减少。	
			指标 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每年撰写城市管理方面调研报告	≥5篇	4	10	8	因5篇为全年任务, 现完成4篇, 另1篇未完成现正在进行。	
			指标 2: 每月按照要求开展督导巡查	≥2次	2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调研报告意见采纳率	≥95%	100%	5	5		
			指标 2: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有效完成	100%	5	5		
.....									
时效指标		指标 1: 调研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市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100%	25	2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市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3	3	
				指标 2: 市政府领导满意度	100%	100%	2	2	
								
总分					100	96.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

1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7.82	767.82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67.82	767.8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按照《许昌市区公共自行车服务运营管理考评办法》，对公共自行车运营进行监管考核，加强日常巡查，定期汇总考评结果。 目标 2：保障市区公共自行车正常运行，为市民群众提供借还车服务及办、换、补、退业务。 目标 3：确保做好公共自行车站点及车辆的维护管理，保障设施完好。 目标 4：做好公共自行车站点间的运营调度，保障站点车辆合理配置，方便市民群众使用。			完成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单车年度运营费	≤950 元/辆/ 年	936 元/辆/年	10 分	10 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公共自行车数量	8200 辆	8200 辆	5 分	5 分		
			指标 2: 站点数量	350 个	350 个	5 分	5 分		
		质量指标	指标 1: 站点间便捷借还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指标 2: 站点车辆在桩率	≥20%	70%左右	5 分	3 分	及时调度车辆, 方便骑行	
		时效指标	指标 1: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5 分	5 分		
			指标 2: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长期	长期	5 分	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安置本地就业人数	130 人	130 人	10 分	10 分		
			指标 2: 助力文明城市和公交都市创建活动效果	明显	通过创建验收	5 分	5 分		
			指标 3: 倡导低碳绿色文明出行	良好	良好	5 分	5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约 4113.55 吨	约 4113.55 吨	5 分	5 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市民群众满意度	≥90%	95%左右	5 分	5 分		
	总分						100	98.0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附件

1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周培 2788652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补贴（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255.82	2255.82	10	1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700	2255.82	2255.8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运营监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许城管[2020]6号），督促旺能公司维护运行好地磅称重、垃圾库房等设施，确保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及时进厂，生活垃圾应烧尽烧。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生活垃圾焚烧市财政补贴标准	80 元/吨	完成	5	5	
			指标 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指标 1: 垃圾焚烧后产生飞灰填埋量	5-6 万吨	4.9239 万吨	5	4	1. 生产工艺由分灰水+水泥+螯合剂变更为飞灰水+螯合剂, 因飞灰处理工艺优化, 减少了水泥, 导致飞灰填埋量减少。 2. 随着垃圾处置量减少, 飞灰量随之减少。
			指标 2: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每年垃圾处理量	≥90 万吨	90.64 万吨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固体垃圾体积减少率	75%	75%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及时性	日产日清	完成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活垃圾焚烧年发电量	≥2 亿度	2.8 亿度	5	5	实际产生	
		指标 2: 生活垃圾焚烧年供热量	≥30 万吨	45 万吨	5	5	实际产生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建立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体制机制	达标	达标	5	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利于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2:					
							
总分						100	99	
<p>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附件

1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周培 2788652

项目名称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补贴（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5001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40.34	140.34	10	1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00	140.34	140.3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协议书》，督促欧绿保公司维护运行好地磅称重、处理车间等设施，确保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及时进厂，餐厨废弃物应收尽收。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财政补贴费用	1000 万元	347.96	5	2	因受疫情影响	
			指标 2：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财政补贴标准	265 元/吨	265 元/吨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中心城区全年餐厨废弃物处置量	≥1.5 万吨	1.31 万吨	10	9	因受疫情影响		

	(30分)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全年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时效	365 天	365 天	5	5	
	指标 2: 全年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处置时效		≥340 天	365 天	5	5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处置企业年经济效益增加值	500 万	450 万	5	4	因受疫情影响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加就业人数	40 人	41 人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市餐厨垃圾的处置率	≥41%	41%	10	10	因受疫情影响
指标 2:								
.....								
满意度指 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2:						
							
总分					100	95		
<p>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附件

1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鲁亚非 6066661

项目名称		中央公园管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9.5	1069.5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69.5	1069.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20.476838 20.476838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能够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拨付，确保了日常养护工作。			5	5	
	拨付合规性	能够按照每季度管养工作的考核意见合理拨付管养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能够依据和各区签订的委托管养协议规范使用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中央公园考评办法》和上级预算绩效的工作制度，有效提高政策和项目的事实效果。			5	5	
年度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p>目标 1: 严格按照《许昌市中央公园考评办法（试行）》，对中央公园进行监管考核，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定期开展中央公园养护质量考评。</p> <p>目标 2: 着力提升中央公园精细化管养水平。</p> <p>目标 3: 督促中央公园管养单位认真做好园区安全、秩序、设施（含建筑物 20.476838 20.476838、构筑物、园林小品、水系景观、座椅、廊桥、道路广场、公厕、垃圾箱）和照明亮化等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p>				按照年初预算正常拨付管养经费，确保了日常养护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园总体管养水平，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中央公园养护定额标准	13 元/平方米/年	13 元/平方米/年	5	5	
			指标 2: 市政维修、公厕管理、亮化照明电费及灯具线路维修费	360 万元	360 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中央公园养护面积	82 万平方米	82 万平方米	5	5	
			指标 2: 中央公园植物种类	243 种	243 种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市定一级 A 类绿地养护定额标准质量考评	≥80 分	86 分	5	5	
			指标 2: 确保园区设施安全运转	100%	100%	5	5	
.....								

	时效指标	指标 1: 中央公园养护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5	5		
		指标 2: 解决园林绿化及基础设施相关问题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中央公园养护带动就业人数	150 人	150 人	6	6	
			指标 2: 对人居环境的提升程度	明显增加	明显增加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灰尘、噪音的发生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6	6	
			指标 2: 区域生态环境	提升	提升	6	6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增强市民群众的幸福感	≥95%	100%	3	3	
			指标 2: 养护企业满意度	≥95%	100%	2	2	
							
总分					100	100.0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

1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媛媛 8099007

项目名称	许昌市 2017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城市管理服务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2	21.62	1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1.62	21.62	10	10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项目决算书, 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依据合同约定, 及时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为改善市容市貌, 美化城市人居环境, 对许昌市七一路(火车站至文峰路道路两侧)、颍昌大道(中立交至南关大街道路两侧), 增设人行交通安全护栏及防撞桩。			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竣工结算复核金额剩余尾款	21.62 万元	21.62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金属隔离栏杆工程量	3194.7 米	3194.7 米	5	5	
			指标 2: 防撞墩	313 个	313 个	5	5	
			指标 3: 拆除人行道	230 平方米	230 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满足甲方要求	100%满足	100%满足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开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	2	
			指标 2: 完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3	3	
	指标 3: 及时拨付项目尾款		按时	按时	5	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市容市貌、美化城市人居环境	≥98%	≥98%	25	2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市民群众	≥98%	≥98%	5	5	
总分					100	100.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

1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衍文 0374-2990093

项目名称	毓秀路国防光缆迁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76838	20.476838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0.476838	20.47683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情况，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及时拨付相关款项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各环节资金使用情况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整体项目预算达标，达到绩效管理标准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提升毓秀路整体形象，对毓秀路实施道路改造，将原有线杆上架设的国防光缆改造入地，项目主要为毓秀路原有的总长约 1300 米的架空杆路（包括线杆、铁件、光缆等）拆除，更改为总长约 1211 米的管道项目进行光缆落地，并敷设 1700 米 12 芯管道光缆。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迁改，新建光缆管道需符合《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新建人（手）孔并满足《通信管道人孔及手孔图集》YD5178-2009 有关规定。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国防光缆迁改成本	20.476838 万元	20.476838 万元	10	10	
			指标 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新建光缆管道	1211 米	1211 米	4	4	
			指标 2: 12 芯管道光缆	1700 米	1700 米	3	3	
			指标 3: 工程整体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100%	4	4	
			指标 2: 工程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3	3	
指标 3: 光缆投入使用运转正常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项目实施进度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5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毓秀路整体形象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5	2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0%	3	3	
			指标 2: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2	2	
							
总分					100	100.0		
<p>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附件 1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沈俊涛 13937485916

项目名称	2017 年市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73	86.73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86.73	86.7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格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无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1、2017年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属于我市百城提质项目，分别有清漯河亮化提升工程（一标）、科技广场周边亮化提升工程（二标）、天宝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于2018年2月开工，2018年8月竣工验收，2020年9月市财政完成竣工结算，2021年8月质保期满，2021年12月市财政拨款至市城管局账户，2021年12月提交国库中心支付。2、做好夜景亮化、路灯照明设施合理配置，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质保金	86.725534万元	86.725534万元	10	1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LED线条灯、LED投光灯、LED点光源、LED点光源	73476套	73476套	10	10	
			指标2: 电力线缆	119179.6米	119179.6米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亮化设施完好率	≥95%	100%	5	5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 故障维修时限	≤24小时	12小时	5	5			
	指标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完善城市功能,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提高	达标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光污染	减少	减少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施工单位满意度	100%	100%	2	2		
		指标 2: 市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3	3		
							
总分						100	100.0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附件 1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林琳 8329882

项目名称		2017 年许昌市城管系统大气污染防治监控平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39	21.39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1.39	21.39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许昌市城管系统大气污染防治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过程监控监管，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管，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监管成效。				完成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尾款	21.39 万元	21.39 万元	10	10	

指 标	(10分)		指标 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平台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审验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渣土清运过程中产生违规行为处理时效	提升	提升	25	2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市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 2:					
							
总分						100	100.0	
<p>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附件 1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林琳 8329882

项目名称	2019 年许昌市城管系统大气污染防治监控平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6	1.26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26	1.26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0%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0%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提升监控平台系统，加强渣土清运工地关键区域监控监管，有效遏制清运工地不按规定清运渣土行为。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尾款	1.26 万元	1.26 万元	10	10		
			指标 2：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平台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审验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清运工地不按规定 清运渣土处理时效	提升	提升	25	2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市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 2:						
							
总分					100	100.0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 1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陈静慧 6066668

项目名称	5 月份市政府月讲评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2.2	10	44%	6.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5	2.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公费支出	5 万元	2.20 万元	10	4.4	为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约预算资金使用。
			指标 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办公耗材采购	3 批	0	8	0	为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约预算资金使用。
			指标 2: 宽带费缴纳	1 项	1 项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1: 支付合法、合规性	合规	100%	8	8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7	7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100%	25	2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95%	100%	2	2
			指标 2: 供应商满意度	≥95%	100%	3	3
						
总分					100	82.4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

1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翟欣 2990012

项目名称		2022 年窨井设施专项整治第一批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2	262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62	262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到位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 10500 个窨井盖整治提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人行道的井盖	≤500 元	480 元	4	4	
			指标 2：新购买的防沉降井盖	≤1000 元	950 元	3	3	
			指标 3：维修机动车道	≤1000 元	980 元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我市窨井设施整治提升指标任务 值	10500 个	10500 个	5	5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整治提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更换球墨铸铁井盖安全期限	≥50 年	50 年	5	5	
			指标 3: 整治提升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普查确定重大病害窨井设施及时 整治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公共区域普查 确权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人员车辆安全	保障	保障	15	15	
指标 2: 提升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10	10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 2:					
							
总分						100	100.0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